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076—2020

---

## 纺织品 新烟碱类农药残留的测定

Textiles—Determination of neonicotinoid pesticide residues

2020-07-21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福建省纤维检验中心、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捷顺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晋江中纺标检测有限公司、东莞理工学院、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裴德君、陈加亮、韩玉茹、郭森、程发良、赵海浪、刘丽琴。

# 纺织品 新烟碱类农药残留的测定

警告——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仪(LC-MS/MS)测定纺织品中7种新烟碱类农药残留量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纺织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## 3 原理

试样经乙腈超声波提取,提取液经滤膜过滤后,用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仪(LC-MS/MS)测定和确证,外标法定量。

## 4 试剂和材料

4.1 乙腈:色谱纯。

4.2 7种新烟碱类农药标准品:纯度 $\geq 98\%$ ,见附录A。

4.3 标准储备溶液(约1 000 mg/L):分别准确称取适量的新烟碱类农药标准品(精确至0.000 1 g),用乙腈(4.1)将每种物质配制成质量浓度约为1 000 mg/L的标准储备溶液。

注:在0℃~4℃避光保存条件下,标准储备溶液的有效期为12个月。

4.4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(约10 mg/L):准确移取适量标准储备溶液(4.3),用乙腈(4.1)配制成浓度约为10 mg/L的混合标准工作溶液,再根据需要配制成其他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。

注:在0℃~4℃避光保存条件下,混合标准工作溶液的有效期为3个月。

4.5 水,符合GB/T 6682规定的二级水。

## 5 仪器和设备

5.1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仪(LC-MS/MS):配备电喷雾离子源(ESI)。

5.2 超声波发生器:工作频率为40 kHz。

5.3 天平:感量分别为0.000 1 g与0.01 g。

5.4 锥形瓶:具磨口塞,容量为100 mL。

5.5 聚四氟乙烯滤膜:孔径为0.22 μm。